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556 期

【2023.01.03-2023.01.0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等 13 件草案征意	1
1.2 财政部修订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 25 项审计准则	1
1.3 银保监会公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2
1.4 国家税务总局启动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
1.5 市场监管总局拟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规则	3
二、投融资	3
2.1 财政部印发《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	3
2.2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汽车金融业务	4
2.3 北交所发布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监管指引	4
三、房地产、建工	5
3.1 两部门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5
3.2 两部门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5
3.3 自然资源部修订《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	6
四、涉外	6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对外贸易法决定等三部法律	6
4.2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8 日起恢复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	7
4.3 两部门公布 2023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	

录	7
五、其他	8
5.1 人社部：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8
5.2 国知局修订加入《海牙协定》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8
5.3 国知局明确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相关审查业务处理事项	9
5.4 国知局就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征 意	9
5.5 国家药监局：加强新冠防控药品拆零销售质量监管	10

一、公司

1.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等 13 件草案征意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草案)》等 13 件法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期限为 30 日。

《二审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强化股东出资责任。二是完善公司治理。三是完善董事责任规定。四是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其中,《二审稿》明确失权股权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缴纳相应出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股东认缴出资加速到期;股东转让未届缴资期限股权的,出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1.2 财政部修订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 25 项审计准则

日前,财政部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2022 年 12 月 22 日修订)》(下称《准则》)等 25 项审计准则,均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准则》主要针对风险评估的程序、流程和方法作出规范。本次修订在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的基础上,完善了对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要求,补充了与信息技术相关的规定和指引,明确了分别评估固有风

险和控制风险的要求,提出了在风险评估流程的最终阶段进行总体评价的要求,针对在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过程中如何保持职业怀疑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并提供了指引等。

1.3 银保监会公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下称《规则》),自6月30日起施行。

《规则》作为《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通过明确各类型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全面规范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加大公司信息披露力度等。《规则》明确要求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均应制定产品说明书,并应当按照保险产品的设计类型,对产品宣传材料、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规则》还要求保险公司披露分红实现率指标,并取消高、中、低三档演示利率表述,调低演示利率水平。同时,给予保险公司适当的业务调整时间,切实防范业务经营风险。

1.4 国税总局启动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围绕“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六个方面,推出首批 17 条措施。在精简流程提级方面,推出加强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

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以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等 4 条措施；在规范执法提升方面，推出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等 2 条措施。

1.5 市场监管总局拟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规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发《关于贯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 月 20 日。

《征求意见稿》从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基础性作用、依法扎实做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全面服务保障高质量履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能等三个方面，确立把握登记要义和职能定位、坚持依法合规和规范统一等 14 项举措。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过渡期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特别是做好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组织机构变更（备案）登记等工作。

二、投融资

2.1 财政部印发《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

1 月 6 日，财政部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发行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共四章二十二条，适用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额度分配管理，明确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额度分为 70% 的基本代销额度和 30% 的机动代销额度，并对额度比例、尾差处理等作出规定。

2.2 银保监会发文规范汽车金融业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随后，银保监会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金融业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依法合规开展汽车消费金融业务、加强对汽车经销商的管理等四个方面作出部署。其中，《通知》提出，金融机构开展与购车相关的贷款业务时，应当严格执行《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合规发放个人汽车贷款。禁止向非购车人发放个人汽车贷款。同时，加强贷款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审查。金融机构开展附加产品融资业务应当具有真实交易材料，不得发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附加品融资贷款。禁止对提车加价、担保费等费用提供贷款。

2.3 北交所发布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监管指引

北交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施行。

《指引》明确了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的预披露要求。大股东、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也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二是明确股份来源的判断标

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和不适用减持预披露股份的，相关主体减持股份时，视为优先减持不适用预披露股份。三是明确股份减持要求与融资融券业务衔接。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持股应合并计算适用相关要求。

三、房地产、建工

3.1 两部门建立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自 2022 年第四季度起，各城市政府可于每季度末月，以上季度末月至本季度第二个月为评估期，对当地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通知》进一步规定，对于评估期内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 3 个月均下降的城市，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地方政府按照因城施策原则，可自主决定自下一个季度起，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当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指导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配合实施。

3.2 两部门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住建部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示范文本共九条，简要约定了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工资和支付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内容。

3.3 自然资源部修订《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国政府网公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奖励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办法》共五部分，包括奖励原则、奖励条件、奖励地区评审程序、奖励措施、做好宣传解读和跟踪落实。《办法》明确，对于奖励措施，自然资源部依据奖励名单，按照每个市（地、州、盟）奖励用地计划指标 2000 亩，或每个县（市、区、旗）奖励 1000 亩的标准，在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下达各省（区、市）。

四、涉外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改对外贸易法决定等三部法律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下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原对外贸易法作如下修改：删去第九条。此次修改旨在精简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将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改

革试点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删去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原对外贸易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4.2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8 日起恢复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

日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出《关于优化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实施。

《通知》决定优化内地与港澳人员往来措施：自香港入境人员凭行前 48 小时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境，将检测结果填入海关健康申明卡。自澳门入境人员，如 7 天内无外国或其他境外地区旅居史，无需凭行前新冠病毒感染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入境。《通知》进一步规定，不再对自香港入境人员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对健康申报正常且海关口岸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通知》还明确，恢复在香港、澳门国际机场转机/过境进入内地服务。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香港签注。

4.3 两部门公布 2023 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日前，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下称《目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目录》分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出口本《目录》的物项和技术，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本《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均应依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进口经营者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订）》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五、其他

5.1 人社部：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推进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指出，“十四五”时期，社会保险高频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国统一的服务标准全面建立；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场所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一卡办”，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全国社会保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等。为此，《意见》确立了推进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化、推进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等九项具体措施。《意见》要求，统筹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多险合一”经办，推动社保经办机构由分险种管理向流程化管理模式转变。

5.2 国知局修订加入《海牙协定》业务处理暂行办法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海牙协定》），提出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办法》明确，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视为向国知局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办法》还指出，对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国知局依照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及本《办法》进行处理。

5.3 国知局明确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相关审查业务处理事项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修订后《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

根据《办法》，专利申请人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起，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依照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提交请求保护产品的局部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办法》指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专利申请，申请人认为存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纸件形式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国知局将在新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施行后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同时，对于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后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提交请求外观设计专利本国优先权的书面声明。

5.4 国知局就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征意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转让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征求意见稿）》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模板及签订指引（征求意见稿）》（统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 月 15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关于合同模板，本次修订在吸收了原签订指南内容的基础上，对每一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实。一是对必要条款进行凝练固化。二是对重点条款进行细化。三是将有关拓展内容作为选填条款。修改后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各有 16 个条款。《征求意见稿》明确，修订后的签订指引对合同模板的每个条款，逐个增加了解释说明的内容，对相关条款中签订双方需要关注的要点进行了提示，对于提供选项供选择的条款，对签订双方如何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给予了必要的指导。

5.5 国家药监局：加强新冠防控药品拆零销售质量监管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新冠防控药品拆零销售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质量管理；加强监督指导，明确规范拆零销售要求；积极宣传教育，引导理性购药等三个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规定，各地药监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等要求，督促药品零售企业建立健全药品拆零质量管理体系和销售操作规程，配备药品拆零所需的场所和工具，安排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开展拆零工作。同时，拆零药品应当集中存放于指定区域，分包装标识应当注明药品名称、生产企业、规格、数

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做好拆零销售记录，主动提供药品说明书信息，并做好用药指导等工作。